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希歐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慧敏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收人 曾瓊玉

徐進國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院臺訴字第111017140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15萬6,628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濫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藍儒鈞